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2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5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5
2.2.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14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9
2.3 本项目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21
3 评价要素	28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8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28
3.2.1 评价因子	28
3.2.2 评价标准	28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7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37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37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37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37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37
4.1.5 达标排放	38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9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1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41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41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42
5 结论	45
5.1 项目概况	45
5.2 结论	45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生活污水接纳处理意向书；
- 3、专家意见；
- 4、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纳斯”）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主要从事废润滑油加氢再生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公司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72 号）。

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3-2。

经表 2.3-2 对照可知，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公司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发[2017]160号),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 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发[2017]161号), 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功能区, 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标准。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72 号）。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本项目部分产品名称、数量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起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生活废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 1#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氨、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氧化碳排放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2#工艺加热炉废气和 3#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已落实

	<p>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库房废气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p>	
5	<p>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
6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已落实
7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备案（备案号：320482-2023-128-H）；企业已定期开展演练。</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已落实
9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技术改造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100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2.2.1.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

(1) 项目名称：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2) 建设地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

(3) 占地面积：在原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49696 平方米

(4) 项目性质：改建

(5) 运行工况：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2.2.1.2 处置方案及规模

企业处置规模为年处理 6 万吨废油，同原环评一致；企业实际处置类别同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危废处置类别汇总表

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技改后处置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49-08	其它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		

		油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2.2.1.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一、产品方案

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 2023 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 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①原润滑油基础油 I、润滑油基础油 II 和润滑油基础油 III 3 个产品变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②原燃料油 7#部分调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具体见报告 2.2.2.2 章节），具体变更内容为：①燃料油 2#产能由 1600t/a 变更为 470t/a；②燃料油 7#产能由 5730t/a 变更为 220t/a，同时增加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3920t/a；③柴油产能由 3720t/a 变更为 3920t/a。

具体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对比见表 2.2-2。

表 2.2-2 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表

原环评产品方案		实际设计能力	
产品名称	产能 (t/a)	产品名称	产能 (t/a)
燃料油 2#	1600	燃料油 2#	470
燃料油 7#	5730	燃料油 7#	220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3920
柴油	3720	柴油	3920
润滑油基础油 I	7200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45200
润滑油基础油 II	25600		
润滑油基础油 III	12400		
36%硫化钠	741	36%硫化钠	741
20%氨水	360	20%氨水	360

由上表可知，变更后未新增产品，仅为产品名称的变更，产品总产能不变；柴油产能增加 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 14.2%，增加量均不超过 30%，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对产品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其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二、产品质量指标

(1) 燃料油 2#、燃料油 7#

燃料油 2#、燃料油 7#产品执行标准同原环评一致，执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制定的行业标准《燃料油》（SH/T0356-1996）中 2 号和 7 号指标，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燃料油》（SH/T0356-1996）

项目		质量指标	
		2 号	7 号
闪点（闭口），℃	不低于	38	/
闪点（开口），℃	不低于	/	130
水和沉淀物，%（V/V）	不大于	0.05	3.00
馏程，℃	10%回收温度	不高于	/
	90%回收温度	不低于	282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38
运动粘度， mm ² /s	40℃	不小于	1.9
	40℃	不大于	3.4
	100℃	不小于	/
	100℃	不大于	/
10%蒸余物残炭，%（m/m）	不大于	0.35	/
灰分，%（m/m）	不大于	/	/
硫含量，%（m/m）	不大于	0.50	/
铜片腐蚀（50℃，3h），级 于	不大	3	/
密度（20℃），kg/m ³	不小于	/	/
	不大于	872	/
倾点，℃	不高于	-6	/

(2)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 41961-2022) 中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5#合格品指标, 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 41961-2022)

项目	黏度牌号	试验方法
	5#	
	合格品	
运动黏度 (40℃) / (mm ² /s)	报告	GB/T 265
运动黏度 (100℃) / (mm ² /s)	4.50~≤5.50	GB/T 265
外观	透明无絮状物	目测
黏度指数 ≥	100	GB/T 1995
密度 (20℃) / (kg/m ³)	报告	GB/T 1884、GB/T 1885、SH/T 0604*
色度, 号 ≤	0.5	GB/T 6540
闪点 ≥	185	GB/T 3536
倾点 ≤	-12	GB/T 3535
酸值 (以 KOH 计), mg/g ≤	0.01	GB/T 4945*、GB/T 7304
水分 (质量分数) /%	痕迹	GB/T 260
硫含量 (质量分数) /%	0.03	GB/T 387、GB/T 17040、SH/T 0689*、SH/T 0253
灰分 (质量分数) /%	报告	GB/T 508
蒸发损失 (Noack 法, 250℃, 1h) (质量分数) /% ≤	18	NB/SH/T 0059*、SH/T 0731
氧化安定性 (旋转氧弹法, 150℃) /min ≥	250	SH/T 0193
饱和烃 (质量分数) /% ≥	90	SH/T 0753*、SH/T 0607
*有争议时仲裁方法		

(3) 柴油

柴油产品执行标准同原环评一致，执行《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国六 0 号车用柴油指标，具体见表 2.2-5。

表 2.2-5 《车用柴油》(GB19147-2016)

项目		车用柴油 (VI) 质量指标
		0 号
氧化安定性 (以总不溶物计) / (mg/100mL)	不大于	2.5
硫含量 / (mg/kg)	不大于	10
酸度 (以 KOH 计) / (mg/100mL)	不大于	7
10% 蒸余物残炭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0.3
灰分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0.01
铜片腐蚀 (50℃, 3h) / 级	不大于	1
水含量 (体积分数) / %		痕迹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 (60℃) / μm	不大于	460
多环芳烃含量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7
总污染物含量 / (mg/kg)	不大于	24
运动黏度 (20℃) / (mm^2/s)		3.0~8.0
凝点 / $^{\circ}\text{C}$	不高于	0
冷滤点 / $^{\circ}\text{C}$	不高于	4
闪点 (闭口) / $^{\circ}\text{C}$	不低于	60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46
馏程:		
50% 回收温度 / $^{\circ}\text{C}$	不高于	300
90% 回收温度 / $^{\circ}\text{C}$	不高于	355
95% 回收温度 / $^{\circ}\text{C}$	不高于	365
密度 (20℃) / (kg/m^3)		810~845
脂肪酸甲酯含量 (体积分数) / %	不大于	1.0

(4)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 41961-2022) 中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R-350SN 指标, 具体见表 2.2-7。

表 2.2-7 《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 41961-2022)

项目	黏度牌号	试验方法
	R-350SN	
	合格品	
运动黏度 (40℃) / (mm ² /s)	62.0~≤74.0	GB/T 265
运动黏度 (100℃) / (mm ² /s)	报告	GB/T 265
外观	透明无絮状物	目测
黏度指数 ≥	80	GB/T 1995
密度 (20℃) / (kg/m ³)	报告	GB/T 1884、GB/T 1885、SH/T 0604*
色度, 号 ≤	4.0	GB/T 6540
闪点 (开口) /℃ ≥	200	GB/T 3536
倾点/℃ ≤	-5	GB/T 3535
酸值 (以 KOH 计), mg/g ≤	0.05	GB/T 4945*、GB/T 7304
水分 (质量分数) /%	痕迹	GB/T 260
碱性氮 (质量分数) /%	报告	SH/T 0162
硫含量 (质量分数) /%	报告	GB/T 387、GB/T 17040、SH/T 0689*、SH/T 0253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报告	GB/T 9170、SH/T 0657*
灰分 (质量分数) /%	报告	GB/T 508
蒸发损失 (Noack 法, 250℃, 1h) (质量分数) /% ≤	-	NB/SH/T 0059*、SH/T 0731
氧化安定性 (旋转氧弹法, 150℃) /min ≥	180	SH/T 0193

*有争议时仲裁方法

(5) 36%硫氢化钠

副产 36%硫氢化钠执行标准同原环评一致,执行《工业硫氢化钠质量标准》(GB23937-2009)中液体 L-2 等级指标,具体见表 2.2-8。该产品主要外售至连云港康仲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表 2.2-8 《工业硫氢化钠质量标准》(GB23937-2009)

项目	指标				
	固体		液体		
	优等品	一等品	L-1	L-2	L-3
硫氢化钠 (NaHS), w/% \geq	70.0	70.0	42.0	36.0	28.0
硫化钠 (Na ₂ S), w/% \leq	3.0	4.0	1.0	1.0	1.0
铁 (Fe), w/% \leq	0.0015	0.002	协议		

(6) 20%氨水

副产 20%氨水执行标准同原环评一致,执行《工业氨水质量标准》(HG1-88-81)中氨含量 \geq 20%等级指标,具体见表 2.2-9。该产品主要外售至常州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表 2.2-9 《工业氨水质量标准》(HG1-88-81)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透明或带微黄色的液体	
氨 (NH ₃), % \geq	25	20
残渣, g/L \leq	3.0	4.0
色度, 号 \leq	80	80

2.2.1.4 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同原环评情况一致，仅部分储罐存放物料名称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10。

表 2.2-10 本项目储罐储存物质变化情况表

原环评情况			变化情况
储罐名称	储罐规格		
罐区	废油罐	固定顶罐、3×20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减压油中间罐	固定顶罐、3×10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2#罐	内浮顶罐、1×10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内浮顶罐、1×2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精制油中间罐	固定顶罐、1×2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内浮顶罐、1×5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内浮顶罐、1×10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润滑油基础油 I 储罐	固定顶罐、1×1000m ³	储罐不变，仅贮存物料名称变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润滑油基础油 II 储罐	固定顶罐、2×1500m ³		
润滑油基础油 III 储罐	固定顶罐、2×1000m ³		
装置区	甲醇原料罐	内浮顶罐、1×2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工艺废水隔油罐	固定顶罐、1×5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7#罐	固定顶罐、1×18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7#罐	固定顶罐、1×180m ³	储罐不变，仅贮存物料名称变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0%氨水储罐	固定顶罐、1×5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36%硫化钠储罐	固定顶罐、1×5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32%氢氧化钠储罐	固定顶罐、1×5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装卸区	废油入厂待检罐	固定顶罐、2×5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储罐规格、数量均未发生调整，仅部分储罐储存物料名称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2.1.5 总图布置

本项目总图未发生调整，同原有项目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2 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及原辅料情况

2.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同原环评一致。

2.2.2.2 生产工艺及原辅料

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2023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原环评物料平衡表见表 2.2-11，物料平衡见图 2.2-1；变动后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2-12，物料平衡见图 2.2-2。

表 2.2-11 原环评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回用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废油 60000 (油 56315、水 3655、金属 0.5、杂质 29.5) 3%液碱 144 (NaOH4.3、水 139.7) 32%液碱 600 (NaOH192、水 408) 新鲜水 1469 蒸汽 2000 甲醇 1090 脱盐水 626.1	燃料油 2#1600 (油 1599.9、水 0.1) 燃料油 7#5730 (油 5695.8、NaOH4.3、金属 0.4、杂质 29.5) 柴油 3720 (油 3719.9、水 0.1) 润滑油基础油 I 7200 润滑油基础油 II 25600 润滑油基础油 III 12400 36%硫化钠 741 (硫化钠 268、硫化钠 2、水 471) 20%氨水 360 (氨 75、水 285)	G1: 45 (油气 6、水 39) G2: 8.7 (油气 8、水 0.7) G3: 7.1 (油气 7、水 0.1) G4: 9.6 (油气 6.6、水 3) G5: 11.9 (NH ₃ 0.9、H ₂ S0.5 水 10.5) G6: 1523.6 (H ₂ 9.5、CO8.8、CO ₂ 1479.2、甲醇 8.67、甲烷 2.6、二甲醚 3.73、水汽 11.1)	W1: 3729 (水 3725、油 4) W2: 33.9 (水 33.8、油 0.1) W3: 140 (水 139.5、油 0.5) W4: 3068.7 (水 3061.9、油 4.3、NH ₃ 0.5、铵盐 2)	催化剂中截留的金属及含氯物质 0.6	油
65929.1	57351	1605.9	6971.6	0.6	1
合计: 65929.1		合计: 659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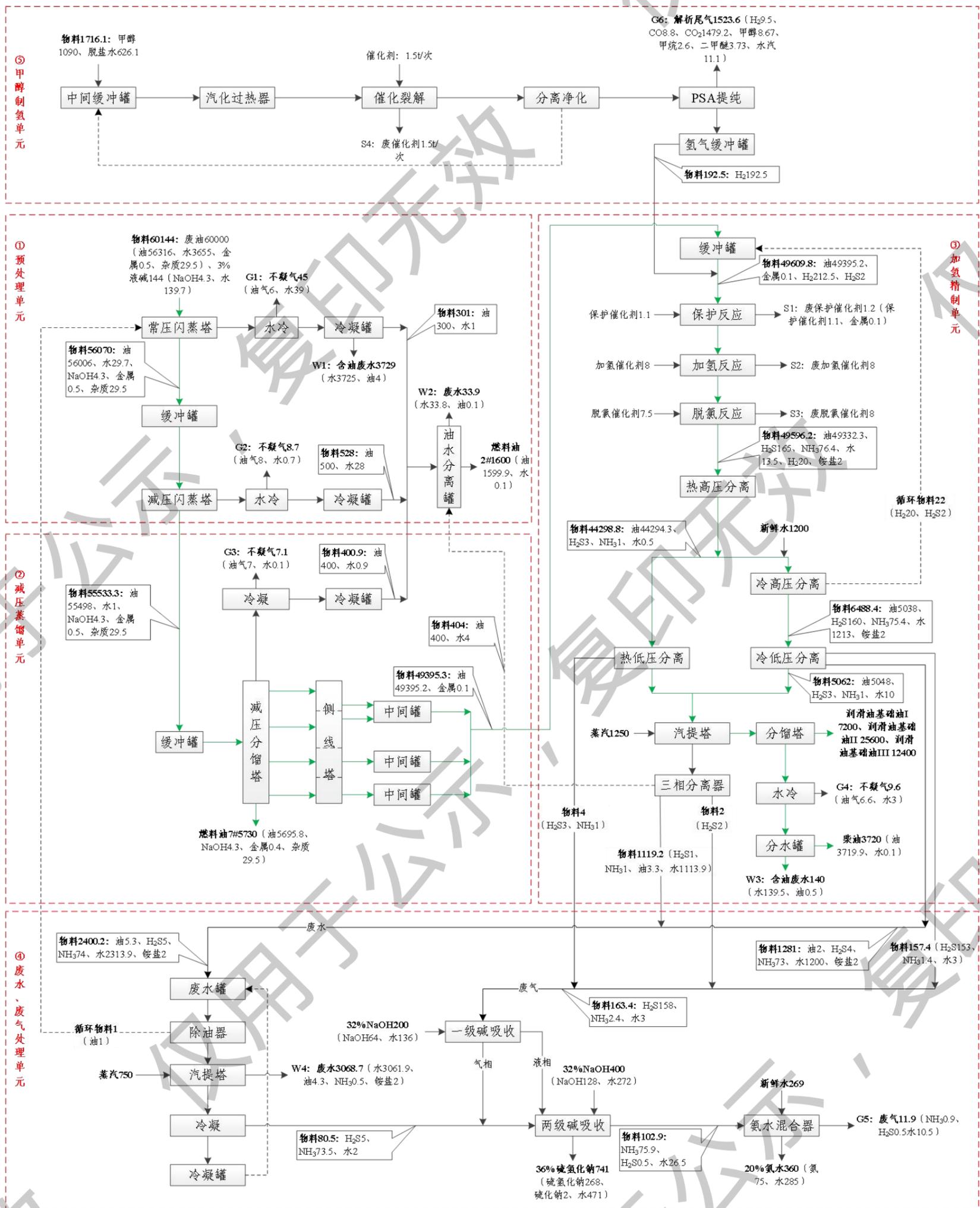


图 2.2-1 原环评物料平衡图 (t/a)

表 2.2-12 变动后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回用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废油 60000 (油 56315、水 3655、金属 0.5、杂质 29.5) 3%液碱 144 (NaOH4.3、水 139.7) 32%液碱 600 (NaOH192、水 408) 新鲜水 1469 蒸汽 2000 甲醇 1090 脱盐水 626.1	燃料油 2#470 (油 469.9、水 0.1) 燃料油 7#220 (油 218.28、NaOH0.2、金属 0.02、杂质 1.5)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6440 (油 6407.52、NaOH4.1、金属 0.38、杂质 28) 柴油 3920 (油 3919.9、水 0.1)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45200 36%硫化钠 741 (硫化钠 268、硫化钠 2、水 471) 20%氨水 360 (氨 75、水 285)	G1: 46 (油气 6、水 39) G2: 8.7 (油气 8、水 0.7) G3: 7.1 (油气 7、水 0.1) G4: 9.6 (油气 6.6、水 3) G5: 11.9 (NH ₃ 0.9、H ₂ S0.5 水 10.5) G6: 1523.6 (H ₂ 9.5、CO8.8、CO ₂ 1479.2、甲醇 8.67、甲烷 2.6、二甲醚 3.73、水汽 11.1)	W1: 3729 (水 3725、油 4) W2: 33.9 (水 33.8、油 0.1) W3: 140 (水 139.5、油 0.5) W4: 3068.7 (水 3061.9、油 4.3、NH ₃ 0.5、铵盐 2)	催化剂中截留的金属及含氯物质 0.6	油
65929.1	57351	1605.9	6971.6	0.6	1
合计: 65929.1		合计: 659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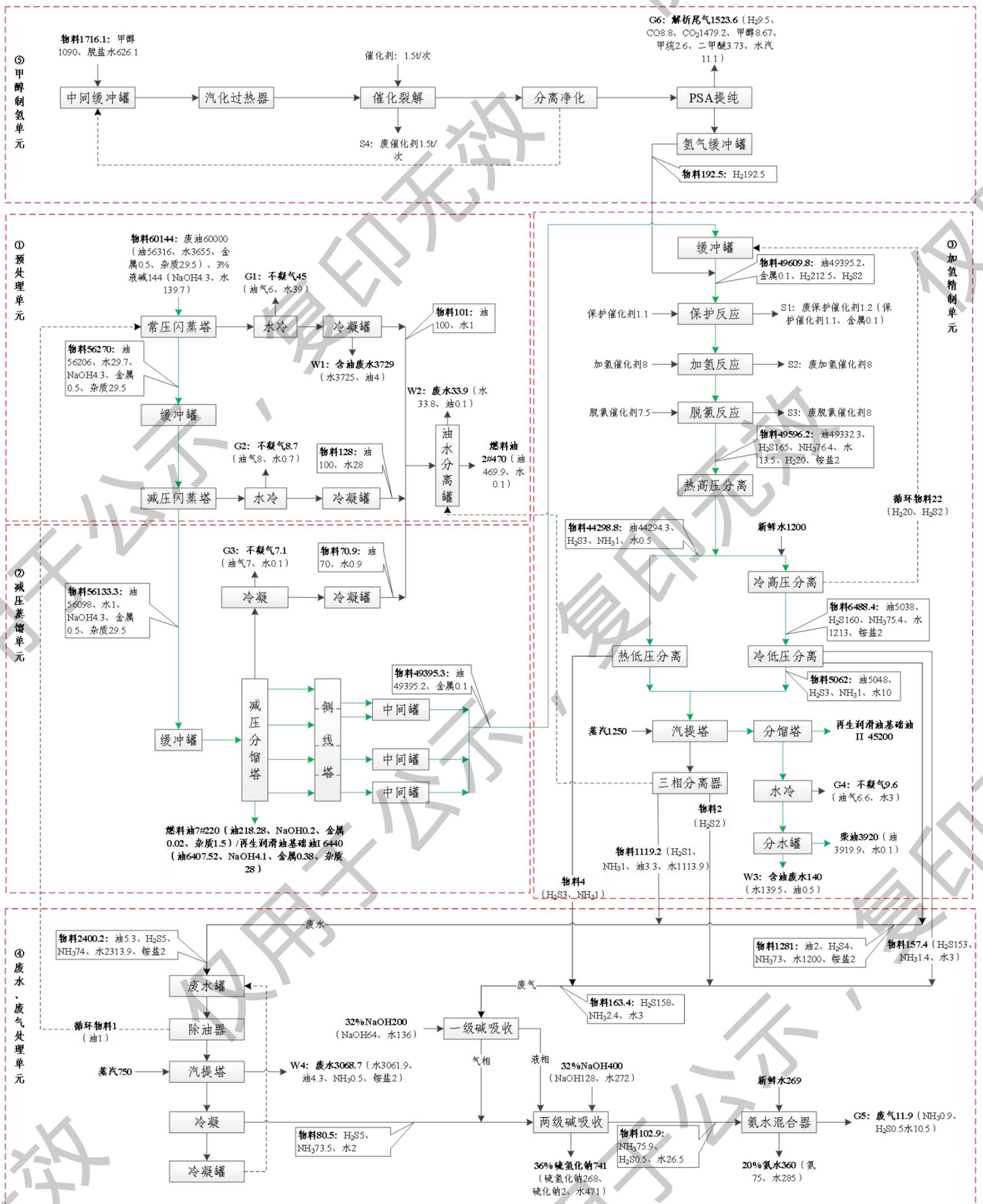


图 2.2-2 变动后物料平衡图 (t/a)

综上，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仅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2.2.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2.2.3.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2.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表 2.2-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4	0.124
		SO ₂	1.244	1.244
		NO _x	3.633	3.633
		NH ₃	0.158	0.158
		H ₂ S	0.015	0.015
		甲醇	0.09	0.09
		二甲醚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23	0.23
		VOCs	0.377	0.377
	无组织废气	NH ₃	0.031	0.031
		H ₂ S	0.001	0.001
		甲醇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VOCs	0.43	0.43

2.2.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2.2.3.2.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2.3.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根据《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金坛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湿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内企业废水接管去向均需由原金坛区第二污水

处理厂调整为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仅为接管去向发生变更，目前管网均已建成（一企一管），不属于重大变动；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

2.2.3.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同原环评一致

2.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2.3.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2-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4	0.124
		SO ₂	1.244	1.244
		NO _x	3.633	3.633
		NH ₃	0.158	0.158
		H ₂ S	0.015	0.015
		甲醇	0.09	0.09
		二甲醚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23	0.23
		VOCs	0.377	0.377
	无组织废气	NH ₃	0.031	0.031
		H ₂ S	0.001	0.001
		甲醇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VOCs	0.43	0.43

2.3 项目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1 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化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改建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总图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设备	与原环评一致			/	/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标后厂内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量为 400m ³ /h,供水压力为 0.4MPa,供水水温 30℃,回水温度 40℃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接入,配置 1 台 10/0.4kV、1000kV 变压器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热	全厂使用天然气及燃料气作为燃料,加热炉 3 台(1#工艺加热炉、2#工艺加热炉、备用加热炉)及导热油炉 1 台,部分来自园区蒸汽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及原辅料		见 2.2.2 章节	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 2023 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	废气防治措施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35m高排气筒排放(1#);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排放(2#);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排放(4#);导热油炉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5#);危废库、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6#)。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措施	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固废处置措施	设有1间面积为50m ² 危废仓库、设有1间面积为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措施	3057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与原环评一致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3-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项目，主要废油回收处置	技改项目，主要废油回收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1、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废油； 2、储罐区贮存情况见表 2.2-10；3 产品情况见表 2.2-2。	1、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废油，处置能力不变；2、储罐区贮存情况见表 2.2-10，储罐数量、规格无变动，仅贮存物料名称变更，储存能力不变；3、产品情况见表 2.2-2，变更后未新增产品，仅为产品名称的变更，产品总产能不变；柴油产能增加 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 14.2%，增加量均不超过 30%，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 2023 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

				量发生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与原环评一致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2.2-14		与原环评一致	/	/

	当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原有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项目实际平面图见附图 3，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废油；涉及的主要工艺为精馏、加氢、脱氯等。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废油；涉及的主要工艺为精馏、加氢、脱氯等。	与原环评一致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储罐。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1#）；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1#）；2#	与原环评一致	/	/

<p>措施强化或改性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危废库、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p>	<p>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危废库、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市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p>	<p>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生活废水接管去向调整为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p>	<p>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调整</p>	<p>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p>	<p>1#排气筒 35 米高; 2#排气筒 30 米高; 4#排气筒 30 米高; 5#排气筒 25 米高; 6#排气筒</p>	<p>1#排气筒 35 米高; 2#排气筒 30 米高; 4#排气筒 30 米高; 5#排气筒 25 米高; 6#排气筒</p>	<p>与原环评一致</p>	<p>/</p>	<p>/</p>

	上的。	15米高。	15米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12、固废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3057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3057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与原环评一致	/	/

综上，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3.2.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总量控制因子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声环境	影响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因子	工业固废

3.2.2 评价标准

3.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V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化学需氧量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石油类	≤0.05	

注：pH 无量纲。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执行以下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标准来源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8h 平均)	/
氨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00	/	/
硫化氢		10	/	/
甲醇		3000	1000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000	/	/

(3) 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2-4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具体见下表。

表 3.2-5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5 ~ 8.5			5.5 ~ 6.5 8.5 ~ 9	< 5.5, > 9
NH ₃ -N	≤0.02	≤0.10	≤0.50	≤1.50	>1.5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表（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蒎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2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	4500	9000

表 3.2-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表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 < pH≤6.5	6.5 < pH≤7.5	pH > 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 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 采样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3.2.2.2 排放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2-8,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2-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2-10。

表 3.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35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②	
	SO ₂	50	/		
	NO _x	100	/		
	非甲烷总烃	120	/		
	甲醇	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CO	1000	24		
	NH ₃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0.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30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SO ₂	50	/	
	NO _x	100	/	
4# (30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SO ₂	50	/	
	NO _x	100	/	
5# (25m)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 ₂	35	/	
	NO _x	50	/	
	烟气黑度	1 (级)	/	
6# (15m)	NH ₃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备注：①3#为火炬排口，未列入上表；②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但甲醇制氢单元、加氢精制单元均为石化工艺，排放标准优先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执行。

表 3.2-9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醇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表 3.2-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发生变更，生活污水原达标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变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常州江东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11。

表 3.2-11 本项目接管水质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N	≤50	
TP	≤3	

注：pH 无量纲。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表 1 中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表 2、表 3 标准，尾水排入大柘荡河，具体指标见表 3.2-12。

表 3.2-12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1	COD	30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表 1 中 A 标准
2	氨氮	1.5	
3	总磷	0.3	
4	总氮	1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6	pH（无量纲）	6-9	

②中水回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具体见

表 3.2-13。

表 3.2-13 中水回用水质标准表 单位: mg/L

回用水中指标	执行标准值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色度 (度)	20	
浊度 (NTU)	5	
BOD ₅	10	
COD	5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石油类	1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35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250	
铁	0.3	
锰	0.1	
二氧化硅	3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3)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2-14。

表 3.2-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15。

表 3.2-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其相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引用原环评结论：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根据估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0%，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其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引用原环评结论：对地表水无直接环境影响。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隔声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

4.1.5 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三废”经过严格处理处置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治理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	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1#)	达标排放
	2#工艺加热炉废气	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3#工艺加热炉废气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	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废水	污水站	废水达标接管	达标排放
	雨水、污水管网建设	对各种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实现清污分流	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	危废委外处理处置	固废堆放场所、标识标牌等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新增泵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	减振、隔声等装置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厂区重点区域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满足环保要求
	监测	日常监测仪、视频监控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满足环保要求
		规范化设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等各类排污口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污水管道、雨水管网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消防罐、事故应急池、人员培训等	满足环保要求
		灭火器、消火栓等	
	合计	/	/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1.6.1 评价目的

(1) 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使其满足区域控制目标，以保证环境质量不致进一步恶化。

(2) 通过达标排放，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治理深度等办法，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提出合理可行的总量控制目标，为企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报和环保部门开展总量控制工作提供依据。

4.1.6.2 总量控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限额及其它总量控制要求。

4.1.6.3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变动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变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 SO_2 、 NO_x 、颗粒物、VOCs；

(2) 固废

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

4.1.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4	0.124
		SO ₂	1.244	1.244
		NO _x	3.633	3.633
		NH ₃	0.158	0.158
		H ₂ S	0.015	0.015
		甲醇	0.09	0.09
		二甲醚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23	0.23
		VOCs	0.377	0.377
	无组织废气	NH ₃	0.031	0.031
		H ₂ S	0.001	0.001
		甲醇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VOCs	0.43	0.43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较原环评不变。故引用原环评结论：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仍执行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 100 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4.2.1.2 大气预测结果评价

一般变动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引用原环评预测结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引用原环评预测结论：各污染因子经预测对周围环境特别是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地表水无直接环境影响。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厂房、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废。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风险等级不变。因此，仍引用原环评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

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为：

(1)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三同时”验收。

表 4.1-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及焚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硫化氢、甲醇、二甲醚、非甲烷总烃类）	1#工艺加热炉	焚烧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加热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	/	
	3#加热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	/	
	导热油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	/	
	污水站和危废仓库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	污水站	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达标回用
固废	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固废分类收集储存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噪声	/	减振装置、隔声装置、消声器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排污口	/	生活污水接管口	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及 COD 在线监测仪	规范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	清污分流管网	/	按清污分流原则收集废水
		初期雨水池	一座 3057m ³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截流阀	
风险措施	/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管线和截流阀	1 座 3057m ³ 事故应急池	风险应急
“以新带老”措施	/	/	（1）废气自行监测补充特征因子甲醇。（2）本次技改后取消了溶剂萃取工段，不再产生丙烷回收罐放空气和丙烷回收冷凝罐不凝气，氨水混合器废气接入 1# 工艺加热炉焚烧后有组织排放。（3）完善环保记录台账，补充废水接管量、中水回用量相关台账记录。（4）	完善相关要求

			对储罐呼吸废气处置方式进行提升改造：4只存储油品的内浮顶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同其余储罐呼吸废气一同接入现有1#工艺加热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	---	--

5 结论

5.1 项目概况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纳斯”）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主要从事废润滑油加氢再生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72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变动情况与原环评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 1、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本项目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
- 2、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
- 3、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发生变更。

5.2 结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3〕7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及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建设，项目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在不增加废油处置总量及符合润滑油入厂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仅对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预处理单元和加氢精制单元分馏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内容（1）对

HW08 类废油来源危废小代码进行扩充(2)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改造：取消溶剂萃取工段、取消沉降工段、增加油水分离工段、闪蒸工段改造。本次技改后，全厂处置规模仍为年处理 6 万吨废油，技改后全厂年产燃料油 2#1600 吨、燃料油 7#5730 吨、柴油 3720 吨、润滑油基础油 I 7200 吨、润滑油基础油 II 25600 吨、润滑油基础油 III 12400 吨、副产 36%硫化氢钠 741 吨、副产 20%氨水 360 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起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生活废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

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1#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排放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2#工艺加热炉废气和3#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库房废气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技术改造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100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105-320458-89-02-54660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工业、生活污水接纳处理意向书

甲方：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入驻企业与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有序进行，确保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保护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并进行处理。
- 2、乙方对排放的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接管标准后接入甲方管网乙方应对排放污水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表等装置。
- 3、甲方完成调试运营并具备收水条件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4、乙方须在污水正式入网（接管前）与甲方签订污水入网协议书。以上意向书一式四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2024年8月23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4年8月22日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2024年9月27日,《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邀请三位专家进行了函审。专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结论可信。

二、评审结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专家一致认定,该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所列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专家组:

吴海芝

2024年9月27日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
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2024年9月27日,《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邀请三位专家进行了函审。专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结论可信。

二、评审结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专家一致认定,该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金军

2024年9月27日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书面评审意见

2024年9月27日，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针对本公司编制的《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进行技术函审，受邀专家审阅了与“变动分析”有关的资料，审阅了“变动分析”，据此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如下。

一、变动内容

1、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该项目通过对废润滑油进行加氢精制技术改造，将制得燃料油2#、燃料油7#、柴油、润滑油基础油I、润滑油基础油II、润滑油基础油III、硫化钠（36%）、氨水（20%）等8种再生产品。

2、该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适逢《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发布和实施，根据GB/T41961-2022的规定，采用“预处理+蒸馏与蒸发+溶剂精制”处理后得到的再生润滑油基础油应满足I类基础油质量标准，采用“预处理+蒸馏与蒸发+加氢精制”处理后得到的再生润滑油基础油应满足II类基础油质量标准，据此，该公司由废矿物处理制得的再生润滑油基础油将不再执行以往的产品质量标准。

3、鉴于上述原因，该公司对“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的再生产品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该公司现有3个再生润滑油基础油产品——润滑油基础油I、润滑油基础油II、润滑油基础油III的产品质量标准，改为执行《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II类基础油质量标准，其产量不变，仍然为45200吨/年。

（2）调整燃料油2#的产量，由1600吨/年调整为470吨/年，削减1130吨/年；调整燃料油7#的产量，由5730吨/年调整为220吨/年，削减5510吨/年；调整柴油的产量，由3720吨/年调整为3920吨/年，增加200吨/年。

（3）将燃料油2#和燃料油7#调整为基础油，执行《废矿物油

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 的 I 类基础油的质量标准，其产量为燃料油 2#和燃料油 7#的削减量 (6640 吨/年) 减去柴油的增加量 (200 吨/年)，即 6440 吨/年。

(4) 上述调整不涉及硫化钠 (36%) 和氨水 (20%) 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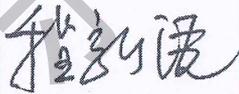
4、生活污水原定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调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专家意见

1、上述调整只是根据《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 的规定，变动了再生燃料油和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名称及其数量，未改变“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废矿物油处理工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口，未改变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不构成重大变动。

2、专家认为：该“变动分析”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 号) 》关于一般变动的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同意其结论性意见，即：该公司对“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再生产品方案的调整和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评审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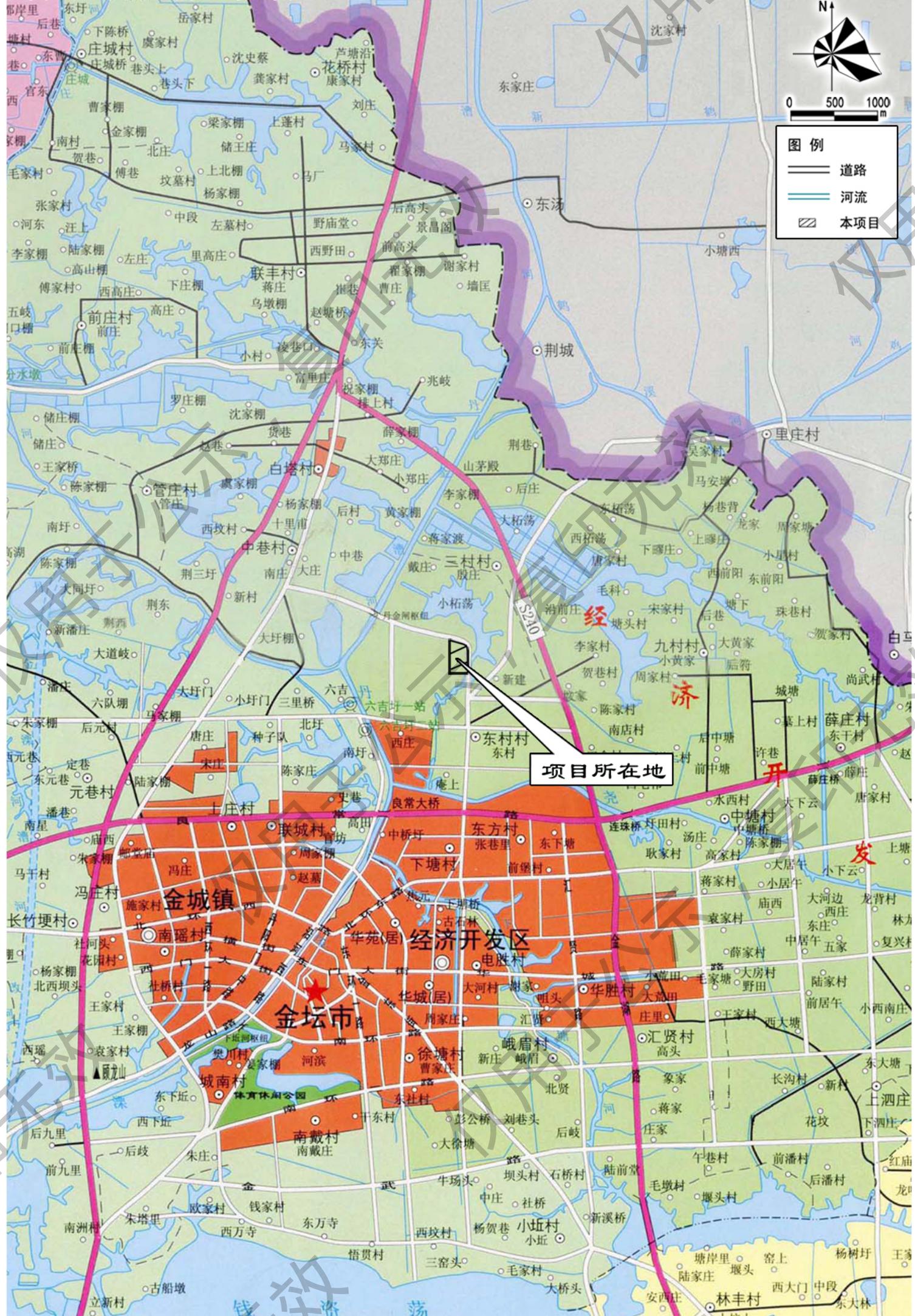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程新源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	教授级高工 /顾问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 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修改清单表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建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编制，不涉及变动的内容少重复说明。补充相关支撑依据和材料。	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一步完善报告编制，并删除部分重复内容；补充了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纳处理意向书，见附件2。
2、说明生活废水接管改为常州市金坛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依据与理由，建议说明本企业是否在污水厂范围并可接纳企业生活污水的依据。（化工园区专业污水厂接管区外企业的生活污水可行？），说明管网建设情况，补充接管协议。	1、已说明企业生活废水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的依据，见报告2.2.3.2.2章节； 2、园区内企业废水均为一企一管接入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补充生活废水接纳处理意向书，见附件2。
3、企业处置规模为年处理6万吨废油不变，柴油产能增加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14.2%的原因。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产、排污的变化。	1、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2023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但产品总产能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产、排污的变化，见报告2.2.2.2章节。
4、项目涉及副产品，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完善相关内容。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号），本项目副产品满足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且有明确下游去向，因此满足文件要求。
5、根据变动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变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是否涉及总量变动。	1、已明确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见报告3.2.1章节； 2、本项目不涉及总量变化，见报告4.1.6.4章节。
6、明确项目生产性废水经处理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去向由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常州市金坛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已明确本项目仅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生产性废水经处理回用，不排放，同原环评一致。

7、完善生产、储运及污控措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内容	已进一步完善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内容，见报告 4.3 章节。
8、根据废矿物油预处理工艺和减压蒸馏工艺，补充说明制得的燃料油 2#和燃料油 7#的质量，细化分析其能够满足《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 I 类基础油质量标准的原因和理由；根据加氢精制工艺，补充说明其制得的基础油的质量，细化分析其能够满足《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川类基础油质量标准的具体情况。	1、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 2023 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实施，本项目产品名称发生变更，按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中相关标准执行；2、项目运营后，企业将对产品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其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